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43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 东海组团 350501-17-F 基本单元 (科创商务中心地块) 控规调整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泉州东海组团350501-17-F基本单元（科创商务中心地块）控规调整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府西路、泉宁路、大兴街和滨海街的围合区域合并整体控制为商业综合用地，容积率3.8以下，建筑密度40%以下，绿地率20%以上，建筑限高150米。建设内容以商业、商务金融等为主导功能，配套酒店、公寓及其他设施，其中，商业20万平方米（集中商场16万平方米）、高端星级酒店3万平方米、普通商务酒店2万平方米、公寓15万平方米、高档写字楼20万平方米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范围内原规划的市政配套设施调整和置换方案。地块合并后，应采用开放式的内部道路和地下空间交通组织方式，出入口、场地环境、内部道路设计与四周用地、道路相互衔接。

三、请你局做好该地块规划指标调整公告等相关工作。今后该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指标进行控制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城建办，丰泽区人民政府。

